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志向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高蘭芬老師、陳怡凱老師、蔡怡純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主 席：張志向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1. 本系評鑑報告已依規定於 102 年 02 月 18 日繳交。

另有關係所評鑑相關活動日期如下，屆時敬請各位老師參與：

日期	項目
102 年 02 月 25 日	管院排定之示範系所（應經系）於 2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至 16 時進行模擬訪評，地點為管院 202 會議室。
102 年 03 月 05 日	系所進行模擬訪評
102 年 03 月 21 日	全校模擬訪評 13：30～15：00
102 年 03 月 28 日、 102 年 03 月 29 日	系所正式評鑑

2. 有關本系二一學生課業輔導補助申請、推廣教育學分班，本學期皆不提出申請。
3. 本系所屬績效指標及目標值（KPI）將於 02 月 20 日中午繳交至管理學院。
4. 有關本系今年度系上分配之教師教學研究費用，系上今年依然維持壹萬元。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 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成員」是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乙案（附件二，p. 4～5、附件三，p. 6），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校母法〈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略）

本校所有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參與機制。

說明二：本系課程委員會已有產業界、學生、畢業生代表，但尚未有校外學者專家委員。

決議：擬納入乙名校外學者專家，聘期隨學年度起迄。

提案二：有關101學年度導生分配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主任交接，因此本學期導生分配有所變動。

班級	101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	10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	備註
大學部一年級上半段	王功亮老師	王功亮老師	
大學部一年級下半段	楊琬如老師	楊琬如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上半段	余歆儀老師	余歆儀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下半段	蔡明憲老師	蔡明憲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上半段	王文楷老師	王文楷老師	
大學部三年級下半段	陳怡凱老師	陳怡凱老師	

班級	101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	10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	備註
大學部四年級上半段	黃旭輝老師	黃旭輝老師	
大學部四年級下半段	黃一祥老師	黃一祥老師	
碩士班一年級	張志向老師	高蘭芬老師	
碩士班二年級	蔡怡純老師	蔡怡純老師	
交換生、外籍生、延畢生	高蘭芬老師	張志向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年度經費分配預估狀況(附件四，p. 8)，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系 102 年度業務費：388,860 元（101 年度剩餘 121,420 元+102 年度預算數 267,440 元）
設備費：672,81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中午 13：3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306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請假人員：黃一祥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參、主席報告：

-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正取三名、備取兩名。已確定僅兩名報到，1 位名額流至招生考試。
- 有關 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經費，原 EMBA 支援一個授權（兩萬五千元）、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支援兩個授權（伍萬元）。今（102）年度 EMBA 與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各支援兩個授權（伍萬元），總計十萬元。
- 有關 101 年度系上經費使用狀況如附件五，p. 8。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2~p. 3）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附件二，p. 4~p. 5），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1年11月16日本校第126次行政會議通過「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故修正本辦法。

說明二：修改第四條辦法為：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三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有關本系101學年第2學期之碩班財金專題演講負責老師，提請 討論。

說明一：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p.6。

決議：101學年度第2學期由余歆儀老師、蔡怡純老師負責。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定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會議行程（附件四，p. 7），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訂定本系下學期會議時間（含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檢討座談會等）。

- 決議：
1. 系務會議時間：102年2月20日、4月17日、6月19日；
 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教評會議視需要召開；
 3. 課程檢討座談會：102年4月9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定 102 年度系上招生宣導相關業務，提請 討論。

說明：進行招生目標：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決議：再與該校接洽，商討進行方式，預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招生宣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伍、散會：14：30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展教學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並依其規劃定期檢討各院、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學程規劃等）。
 - 二、審議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 三、審議教育學程及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 四、協調各系（所）類似課程及開課權責，整合開課資源。
 - 五、協調全校性排課時段，節次時間，解決排課爭議。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其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並定期檢討各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學程規劃等）。
 - 二、規劃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 五、協調授課時間。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其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結構（含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
 - 三、定期檢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四、通識教育中心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五、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六、規劃排課時段，協調排課爭議。
 -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其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定期檢討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包含必修學分之配置，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課程規劃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及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本校所有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參與機制。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九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三

93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102 年度經費支出預估編列表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報章雜誌	12,600	1	12,600	工商時報 7,200 元、蘋果日報 5,400 元
	電話費	1,800	12	21,600	每個月約 1,800×12 個月
	影印費	2,850	12	34,200	每個月約 3,000×12 個月
	誤餐費	28,000	1	28,000	系務會議約 6 次（1,000×6=6,000） 系課程委員會約 4 次（1,000×4=4,000） 系教評委員會約 4 次（1,000×4=4,000） 新生座談會（2,000） 課程檢討座談會（10,000） 系所評鑑委員會會議（1,000×2=2,000）
	系友回娘家	15,000	1	15,000	含餐盒、出席費... 等
	碩班財務專題演講	7,500	12	90,000	預估每場 7,500×12 場次（註；演講費 3,000 交通費 3,000+餐敘約 4,000）
	系上老師教學研究費用	166,264	1	166,264	黃一祥老師 18,953 元、陳怡凱老師 22,228 元、 高蘭芬老師 10,002 元、黃旭輝老師 20,010 元、 張志向老師 15,731 元、楊琬如老師 19,955 元、 余欽儀老師 12,292 元、蔡怡純老師 15,414 元、 蔡明憲老師 20,000 元、王文楷老師 11,679 元、 王功亮老師 10,000 元（各個老師的額度：今年 度壹萬元+前一年未用的額度）
	雜支	11,196	1	11,196	含系上全年度設備維修、碩士生研究室抽風 機、主任辦公室紗窗、系辦公室紗窗、電腦螢 幕、投影筆、文具、碳粉、器材周邊耗材損壞 更換、茶水、影印紙、五金類等相雜支
	小計			388,860	101 年度剩餘 121,420 元+102 年度預算數 267,440 元=388,860 元
軟體設施	TEJ	360,000	1	360,000	報價 573,300 元，需經過公開招標，實支金額 尚未確定（亞太支援 50,000 元+EMBA 支援 50,000 元），本系預估支付 360,000 元
	教師汰換設備	30,000	4	120,000	教師汰換設備 30,000 元×4 人
	單槍投影機	35,000	2	70,000	教學研究設備汰換
	筆記型電腦	30,000	2	60,000	教學研究設備汰換
	碎紙機	13,000	1	13,000	教學研究設備汰換
	辦公室組合櫃及其他設備	49,810	1	49,810	新增系辦公室資料存放櫃子其其他相關設備
	小計			672,810	102 年度預算 672,810 元

